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國防大學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

軍事口譯碩士在職專班  
聯合招生簡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 重要日程

項目	軍事口譯碩士在職專班
初試報名	由國防部依相關規定統一辦理甄選
網路公告複試名單	<b>109年6月23日（星期二）10：00</b> 翻譯所網頁公告考生應考順序
複試日期	<b>109年6月29日（星期一）</b>
錄取放榜	<b>109年7月24日（星期五）</b>
申請成績複查	錄取名單公布後15天內，向國防部提出。
正取生報到	依錄取通知規定之報到日期
備取生遞補期限	本校 <b>109</b>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 <b>1</b> 學期之上課開始日

## 簡章公告

- 本簡章及表件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不再販售紙本簡章  
下載網址：<http://www.aa.ntnu.edu.tw/main.php>

## 相關資訊

- 有關招生考試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企劃組」、「翻譯研究所」  
電話：（02）7749-1184(企劃組)、（02）7749-3989(翻譯所)
- 有關註冊入學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翻譯研究所」  
電話：（02）7749-1107、（02）7749-3989(翻譯所)  
網址：<http://www.aa.ntnu.edu.tw/5members/staff.a.php?class=150>
- 有關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02）7749-1059  
網址：<http://assistance.sa.ntnu.edu.tw/bin/home.php>

# 目錄

## ■ 共同規定事項

報考資格、入學時間、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	3
報名、報名注意事項	3
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4
複試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錄取名單公告、成績複查	4
報到及註冊入學、附註	5

## ■ 系所規定事項

軍事口譯碩士在職專班	6
課程架構	7-8

## ■ 附件

附件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9-13
附件 2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4
附件 3 學雜費收費標準	15
附件 4 校本部校區分佈圖	16

## 目的與執行構想

為培育國軍英語口譯人才，廣儲駐(派)外人員，鼓勵具中、高等英語能力之優秀軍(士)官踴躍報考國防大學委託師範大學代訓軍事口譯碩士班。

藉由臺灣師範大學專業師資陣容，與國防部合作軍事口譯人員培訓，透過專業語文訓練，培養具備軍事口譯專業人員，作為各單位語文選訓、軍事校院師資儲備人才運用，另廣儲駐(派)外人員。

### 壹、報考資格

具下列情形之一：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碩士班之規定。

### 貳、入學時間：109年9月。

### 參、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

- 一、授課時間：週末及夜間(必要時得於暑假期間上課)來校修習學分。
- 二、修業年限：1至4年為限。國防部按照本案預算全額補助則以2年為限。未在補助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自行利用公餘時間及自費方式，完成學位。
- 三、依國防部「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之第12條管理與考核之第6項：進修人員於歸建(返國)後，其考績作業悉依國軍年度軍官士官考績作業規定暨注意事項辦理，惟未依時完成學位者(非個人因素且可歸責於學校或機構者除外)，其當年考績不得評列甲等以上。進修碩士未取得學位者，歸建原薦訓單位；第10項：進修人員進修時限期滿不論已否獲得學位或達到進修研究目標，均應按時歸建或返國報到，分發派職，並依規定延長服現役；就讀國內民校未獲學位者，應自行利用公餘時間及自費方式，完成學位。

### 肆、報名

- 一、初試：由國防部依相關規定統一辦理甄選
- 二、複試：由師大翻譯研究所辦理。
- 三、複試報名：以國防部函送本校名單為憑。
- 四、複試費：通過初試者，複試費用由國防部按照本案預算全額補助。
- 五、報名資料：由國防部函送本校，因資料缺漏致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等身分之考生，報考及就讀碩士在職專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不予審核。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註冊入學就讀之情形，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 二、報名所繳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欺騙者，除取消其報名及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 三、本班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保留是否辦理該班招生考試之權限，不得異議。
- 四、教育部84年12月28日臺(84)體064256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

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五、考生如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仍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時，應隨時通知本校招生委員會，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且日後如因傳染病流行另行發布規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本班本學年度初試由國防部辦理。

二、複試：請參考簡章第 6 頁，依系所規定事項所排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三、注意事項：

（一）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代替）**正本**，以便查驗。

（二）考生如未能準時參加複試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考。

（三）試場規則詳載於本簡章附件 2「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 14 頁）上，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柒、複試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複試成績計算：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50 分；各項目加總後之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各考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單項（科）成績＝該項（科）原始得分

總成績＝各項（科）成績之總和

（四）考試項目中訂有複試者，若未符合參加複試資格者，其複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錄取規定：

（一）考試項目成績有 1 科（含）以上為零分者，不予錄取；惟考生因違反試場規則致違規科目以零分計算者，不受此限。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三）各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四）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組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五）各組正取生最後 1 名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第（四）項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函送國防部視預算編列審定是否增額錄取，增額以 3 名為上限。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之遞補正取缺額之處理方式與正取生相同。

## 捌、錄取名單公告

複試完成後，錄取名單函送國防部公告。

## 玖、成績複查

申請期限：錄取名單公布後 15 天內，向國防部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拾、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入學報到日期、方式：

1. 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報到日期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 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直接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經遞補錄取者，應依規定之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事宜。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 1 學期之上課開始日。

二、本項考試錄取者一律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三、有關學籍及成績管理等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四、有關學分抵免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五、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之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六、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拾壹、附註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應於考試放榜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班別（代碼）	軍事口譯碩士在職專班		
上課時間	週末及夜間（必要時得於暑假時間上課）		
招生名額	5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由國防部依相關規定辦理初試後，選派參加複試		
複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分數
	初試	由國防部辦理	不計入
	複試	一、中英文口說能力測驗 二、面試	共兩科目，各科占比 50分，滿分100分
複試	<p>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15名參加複試。</p> <p>二、複試名單由國防部函送本校辦理。</p> <p>三、考生應考順序：<b>109年6月23日</b>（星期二）10：00翻譯所網頁公告。</p> <p>四、複試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506教室</p> <p>五、複試日期：<b>109年6月29日</b>（星期一）。</p>		
其他 相關規定	<p>一、複試成績不計入初試成績，錄取標準以複試成績計算。</p> <p>二、錄取之新生須於<b>109</b>學年度第<b>1</b>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中英文口說能力測驗                      二、面試		
洽詢電話	(02) 7749-3986                      (請洽 李秋慧 助教)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giti.ntnu.edu.tw">http://www.giti.ntnu.edu.tw</a>		

## 軍事口譯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

### 一、課程區分：

區分「專業必修課程」、「軍事專業必修課程」、「選修課程」等 3 部分，合計須修習滿碩士課程 32 學分，始符合畢業條件，詳如第 8 頁附表。

#### (一) 專業必修課程 (22 學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定之口譯課程，包括口筆譯入門、口譯技巧(一)-(四)、口譯專業實務練習、口譯研究方法、口譯研究專題指導等課程，合計 22 學分。

#### (二) 軍事專業必修課程 (10 學分)：

國防大學核定課程，包括國際關係、研究方法論、戰略理論、國際戰略暨外交決策及政軍兵棋推演等五科目，各二學分，以具備研究戰略與國際事務之基礎知識。

#### (三) 碩士學位論文：

碩士學位論文之研究方向，以結合戰略研究領域或個人軍事口譯專業能力相關領域為主，碩士論文為畢業必需條件。

#### (四) 口譯專業實務：

##### (1) 漢光演習口譯、傳譯任務

所有學員於年度漢光演習期間，經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調課程安排後，納入國防部情次室傳譯編組，負責我國高階長官及 B 方人員傳譯工作。

##### (2) 部隊口譯、傳譯任務

各部隊於接待外籍訪團或辦理外語座談時，可依需求向國防部申請派遣學員支援部隊口譯、傳譯任務，以增進學員實務、臨場口譯能力，經本校同意後，得派遣學員支援口譯任務。



課程架構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 軍事口譯在職專班課目實施計畫一覽表					
學分 屬性	課程 架構	課 目 名 稱	學分	時 數	備 註
碩士 學分	軍事專業必修課程	研究方法論	2	36	
碩士 學分		戰略理論	2	36	
碩士 學分		國際關係：理論與實務	2	36	
碩士 學分		國際戰略暨外交決策	2	36	
碩士 學分		政軍兵棋推演理論與實務	2	36	
小計				10 學分 180 小時	
碩士 學分	專業必修課程	□筆譯入門	3	54	
碩士 學分		□譯技巧(一)	3	54	
碩士 學分		□譯專業實務	3	54	
碩士 學分		□譯研究方法	2	36	
碩士 學分		□譯技巧(二)	3	54	
碩士 學分		□譯研究專題	2	36	
碩士 學分		□譯技巧(三)	3	54	
碩士 學分		□譯技巧(四)	3	54	
小計				22 學分 396 小時	
碩士 學分	選修 課程	學生自選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 (84) 台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 (四) 字第 102000630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增訂第 2-1 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 (四) 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 (四) 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 (四) 字第 106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4、9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

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3、5、6、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本校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入場，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考生並應於七日內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完成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第五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第六條 考生除繪圖或作曲外，限用藍色及黑色筆（含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劃卡作答部分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否則致無法辨認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第七條 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八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在答案卷（卡）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卡）或擅自拆開答案卷之彌封標籤，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一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三條 考生交卷（卡）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十六條 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軍事口譯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  
(實際收費標準請以本校網站正式公告為主)

學院別	系所/班別	學雜費基數	基本學分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文學院	軍事口譯碩士在職專班	19,800 元	158,400 元	3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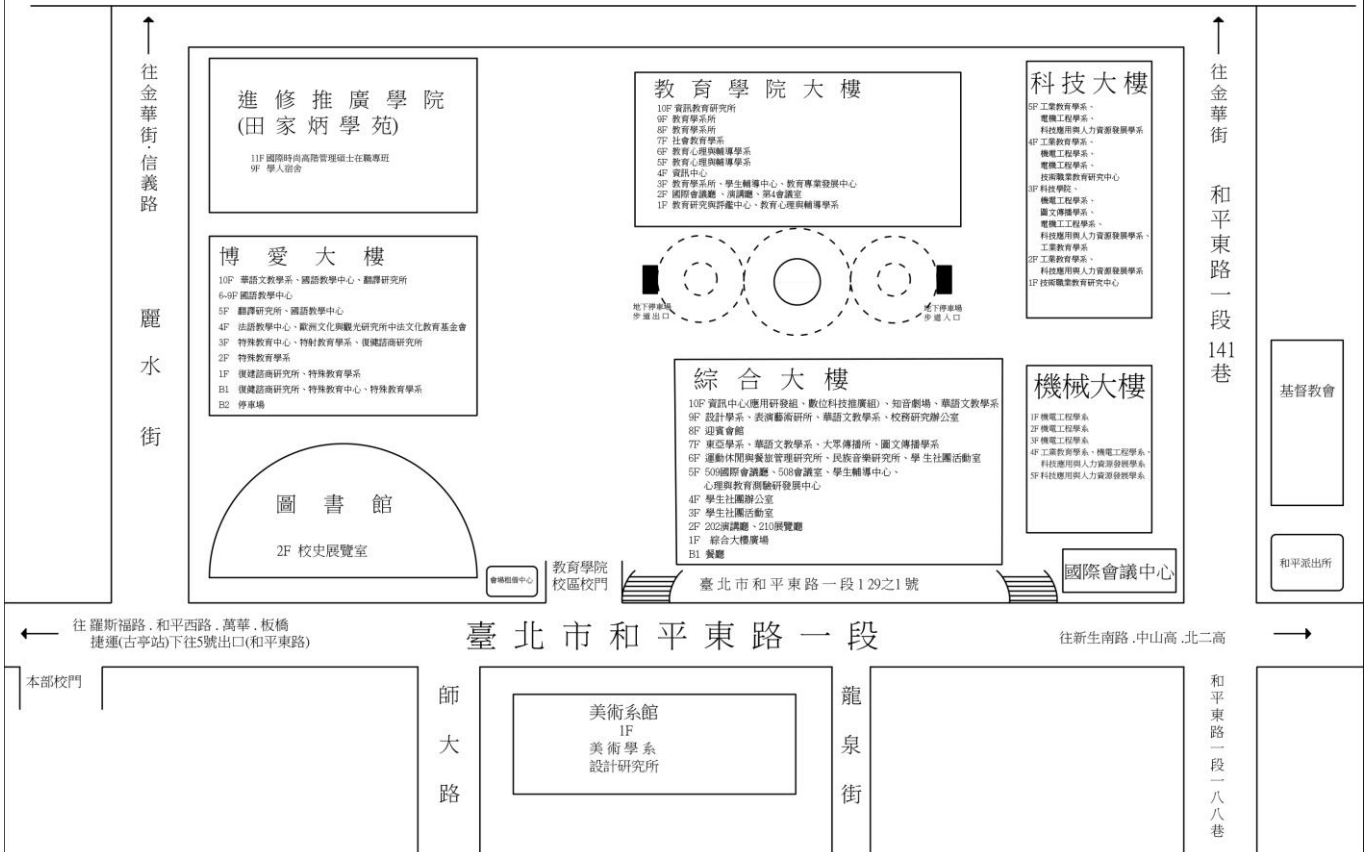
備註：

1. 本班 1 學年計 2 學期：第 1 學期、第 2 學期。
2. 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3.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00 元。
4. 學生團體保險費：每學年之第 1 學期、第 2 學期各繳納 211 元。
5. 論文指導(口試)費收費標準：每位學生於在學第 4 學期第 1 階段，統一收繳 16,000 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校區分佈圖(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軍事口譯碩士在職專班聯合招生簡章

取 得 方 式		備 註
網路下載	公告網址： <a href="http://www.aa.ntnu.edu.tw/main.php">http://www.aa.ntnu.edu.tw/main.php</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免費。</li><li>2. 考生進入網頁後，請點選「最新消息」中「109 學年度軍事口譯碩士在職專班聯合招生簡章」，即可參閱並下載列印簡章內容及各項表件。</li></ol>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10610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電話：(02) 7749-1184

傳真：(02) 2363-5695

網址：<http://www.aa.ntnu.edu.tw/main.php>